**船舶所有权登记办理规程**

1 事项名称及编码

船舶所有权登记 006112054QRD7116001

2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3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4 受理机构

新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决定机构

新县交通运输局

6 办理条件

（1）申请人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2）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相关规定；

（3）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4）进口船舶符合国家有关进口船舶船龄限制规定并且进口手续合法、完备；

（5）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7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材料真实有效的，予以受理 |
| 2 |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材料真实有效的，予以受理 |
| 3 | 4-5寸规格的船舶正横照片两张，侧艏、正艉等照片 | 原件 | 1 | 纸质 | 材料真实有效的，予以受理 |
| 4 | 船舶共有情况文件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材料真实有效的，予以受理 |
| 5 | 船舶检验证书、注销登记证书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材料真实有效的，予以受理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材料真实有效的，予以受理 |

8 受理方式

8.1 窗口受理：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8.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9 办理流程

9.1 受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9.2 审查：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9.3 决定：审查通过的，书面及电话告知申请人。

9.4 工作流程图



10 办理时限

10.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0.2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2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13 咨询方式

13.1 现场咨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3.2 电话咨询：窗口电话：0376－7622311单位电话：0376-2986348

13.3 网上咨询：<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4 监督投诉渠道

14.1 现场监督投诉：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

14.2 电话监督投诉：

14.2.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0376-2969509

14.2.2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14.2.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376-2986348

14.3 网上监督投诉：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5 办理地址和时间

15.1 地址：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

15.2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6.1 现场查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6.2 电话查询：0376-7622311

16.3 网上查询：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或下载“豫事办”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

————————————————